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新邦証券
Newpont Securities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 僅供識別

假設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98%（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0.3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44.62%；(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34.90%；(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30.64%；及(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折讓約5.7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8,8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2,56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新天然氣業務。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1%；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5%；及(c)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5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價0.7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10.77%；(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港元溢價約30.20%；(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溢價約38.73%；及(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溢價約88.48%。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65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432,000,000港元及約426,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新天然氣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98%（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32,500,000港元。

認購人

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為Xi'an Communication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Xi'an Communication Gas Corporation Lt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Xi'an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認購人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站及加氣站之建設、營運及租賃；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天然氣設備及配件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開發新能源技術業務。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44.6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34.9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30.64%；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折讓約5.76%。

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478,8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現行市況、當前股價及過往股

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免費發行，當中概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毋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批准認購人提名之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加入董事會為董事；
- (b) 訂約雙方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情況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項批准；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遵守刊發公佈之一切程序，並取得聯交所批准；

- (e)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f) 訂約雙方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有效；
- (g) 於條件獲達成當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承擔；
- (i)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項；
- (j) 訂約雙方已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 (k) 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涉及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事項；
- (l) 認購人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m) 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同意，並辦理登記手續及備檔，及／或已就將關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款項匯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及
- (n)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特別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之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上述「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起計第90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終止

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事項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因其按全面轉換基準認購所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25%。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以及有關條件獲達成之情況規限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條例，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v) 配售代理認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當日及完成時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準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v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就上文條件(iv)及(vi)而言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終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事項者除外。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出現、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管制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轉變或事項現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貨幣、金融、管制或股票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預期出現涉及稅項及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執行)之變動或發展，而如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之新訴訟或申索，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乃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當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為期超過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惟任何因審批本公佈、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及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收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多為432,000,000港元
- 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年結束時派付。首次派息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後滿一週年當日作出。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不得在到期日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償還或贖回。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者予以調整。

(v) 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

(vi) 於公佈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vii) 於公佈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1%；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5%；及(c)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5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前提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明有關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贖回 :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債券當時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含參與於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前)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所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 禁售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三個月。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石開採、證券投資及黃金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可與中國之企業建立策略性關係及加強其股東形象，亦為本公司造就良機，以借助不同平台及網絡，獲取其他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天然氣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增強之現金資源及流動現金狀況，有助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機會出現用作投資新天然氣業務。獲得額外資金亦可於出現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時亦促成有效及時實行有關項目。

假設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8,8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2,565,000港元。按此基準，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0.355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5,65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432,000,000港元及約426,35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換股價估計將約為0.711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投資新天然氣業務。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資本市場資金流向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經參考通行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配售)；(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iv)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黃逸林	57,800,000	1.77	57,800,000	1.26	57,800,000	1.50	57,800,000	1.11
陳詩賢	1,200,000	0.04	1,200,000	0.03	1,200,000	0.03	1,200,000	0.02
公眾股東	3,200,390,000	98.19	3,200,390,000	69.73	3,200,390,000	82.92	3,200,390,000	61.67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600,000,000	15.55	600,000,000	11.56
認購人	-	-	1,330,000,000	28.98	-	-	1,330,000,000	25.63
總計	3,259,390,000	100.00	4,589,390,000	100.00	3,859,390,000	100.00	5,189,390,000	100.00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599,600,000港元	(i) 其中約45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可能之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及 (ii) 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i) 約374,000,000港元已用作房地產項目之投資；及 (ii) 約160,6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65,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資金及投資任何潛在商機，包括房地產項目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	約141,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	將於完成後釐定

附註： 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任何子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代理」	指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簽署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當日起計60天，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建議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33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